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24,846.7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7,896.47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05,786,950.2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6,392,442.80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6,270,500.00 元（含税），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908,893.08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2,68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537,000 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合计增加股本 131,342,500 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4,027,500 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